

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8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纪玺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，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0-038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9日